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 磋商文件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海桐街 (香蒲路-铁西路)、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 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4号

采 购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邀请 .....</b>	<b>4</b>
项目概况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8</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5. 竞争性磋商 .....	18
6. 授予合同 .....	20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评审办法 .....</b>	<b>26</b>
<b>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b>	<b>37</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46</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50</b>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5

三、 响应承诺函 .....	56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7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8
六、 服务方案 .....	61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2
八、 人员配备状况 .....	63
九、 供应商简介 .....	66
十、 服务承诺 .....	67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9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0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1
十五、 其他资料 .....	7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4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 磋商采购 【2026】4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海 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香荷路（化 工路-药厂街）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 购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长约 878.56 米，红线宽 25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长约 839.15 米，红线宽 30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 其他要求：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 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4 号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其中：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最高限价：500000.00 元；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长约 878.56 米，红线宽 25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长约 839.15 米，

		红线宽 30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 2-1. 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p>

		<p>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其他要求：</p> <p>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00984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li>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629；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li><li>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10%，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80%，项目竣工且经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全部代建管理费。</li><li>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li><li>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li><li>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li></ol>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1. 1. 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 3. 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4.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 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9.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 9.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11. 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11. 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 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阅读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

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20分</b> <b>技术部分：60分</b> <b>商务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b>价格扣除：</b>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b></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20</b></p>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p><b>1. 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6分）</b></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办理程序②办理时限。</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p>

		全)。
	<b>2. 初步设计组织、限额设计组织及设计审查 (6 分)</b>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组织②限额设计组织及设计审查。</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b>3. 招标采购管理 (6 分)</b>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招标采购组织。</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b>4. 项目团队管理 (6</b>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分)	<p>①团队人员配置②人员管理方案。</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b>5. 竣工验收组织管理 (6 分)</b>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竣工验收流程②竣工验收计划。</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b>6 项目进度保障 (6 分)</b>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进度计划编制②进度计划控制。</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p>

		<p>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b>7. 项目质量保障（6分）</b>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体系②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b>8. 项目安全保障（6分）</b>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应急预案及风险管控。</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p>9. 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12 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合同管理及监控②合同风险防范③档案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方法。</p> <p>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重大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深入，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p>
2.2.2 (3)	<p>商务部 分（20 分）</p>	<p>1. 企业业绩：（6 分）</p>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代建管理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至少包含封面、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不得分。</p>

	<b>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9分)</b>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同一人具有两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并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至少包括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须显示缴纳单位，缴纳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p>
	<b>3. 服务承诺 (5分)</b>	<p>承诺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违约赔偿承诺。（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号）、《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建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建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区

1.3 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约\_\_\_\_\_元，具体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下称：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

1.4 委托代建范围：\_\_\_\_\_

1.5 委托代建内容：\_\_\_\_\_

乙方受甲方委托，自本项目申请立项批复后，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同时负责办理（可以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初步设计后项目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建审批手续，甲方负有配合协助义务；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及支付义务，乙方负责出面签订相关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成本发票向乙方直接出具，如遇只能出票给甲方情形的，该部分金额甲方先行支付，后期双方结算时解决。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工期：总工期\_\_\_\_日历天，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给甲方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第四条 合同签订

在甲乙双方委托代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程序实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并与有关各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存档备查。

#### 第五条 项目实施

##### 5.1 项目立项与设计：

5.1.1 由甲方按照管委会财政投资项目相关要求，负责立项报批工作。

5.1.2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工程设计要点，并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涉及使用功能等要求进行认定。

5.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施工设计图2份。

5.1.4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施工图审批，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5.1.5 乙方负责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纸审查完毕后将审查意见向甲方提交，同时按照审查意见实施。

5.1.6 设计变更：施工图经审查审批后，非因存在设计瑕疵或错误不得变更。

5.1.6.1 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由甲方负责进行核准或报批。乙方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审批意见实施；

5.1.6.2 变更设计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工程所有变更设计须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5.2 项目建设管理

5.2.1 甲方派驻（联系方式：）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主要职责：

5.2.1.1 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5.2.1.2 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5.2.1.3 配合乙方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参与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1.4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5.2.1.5 配合乙方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5.2.1.6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5.2.1.7 负责报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

5.2.1.8 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5.2.1.9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5.2.1.10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代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要求乙方开工建设，否则一切责任甲方承担。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审核确需的设计变更，并全过程督查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对甲方派驻工程代表提出的合理的质量、安全、参与主体质量行为等问题，代建企业应严格要求责任单位整改。

5.2.2 甲方禁止如下行为，如有情形之一，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2.2.1 超出代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的；

5.2.2.2 与代建单位或者参建单位、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5.2.2.3 擅自或要求代建单位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5.2.2.4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5.2.2.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5.2.3 乙方委任\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主要职责：

5.2.3.1 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代项目单位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2.3.2 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

5.2.3.3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5.2.3.4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依规进行审查；

5.2.3.5 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5.2.3.6 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5.2.3.7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将完整归档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5.2.3.8 配合甲方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3.9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5.2.3.10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5.2.3.11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5.2.3.12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甲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2.3.13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5.2.3.14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2.3.15 以上涉及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递交纸质文件的，均需乙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5.3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交付标准、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并应当符合市、区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执行。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的，由乙方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5.3.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5.3.2 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5.3.3 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 5.4 竣工及交付

5.4.1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组织初步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督查验收整改工作，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4.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需按约定履行工程接收手续并向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验收移交手续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保修期内及移交前的工程管养工作由相关施工单位履行。

#### 5.5 工程质量保证

5.5.1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返修，由乙方负责安排施工实施，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实施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5.5.2 质量保修：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照明灯杆、灯具等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二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工程质量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施工方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履行。

5.6 其他：建设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如需缴纳其他工程担保金，用于合同履约、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保证，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5.7 工程档案：

乙方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工程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

资料向甲方、使用单位（管养单位）等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六条 工程建设总投资价款构成及支付

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代建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投资款项以及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缴纳，保证项目的顺利、稳步推进。

### 6.1 代建工程投资价款构成

6.1.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总建设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具体以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报批等规费、服务性收费。

6.1.2 项目涉及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财政金融部审核后发布。

6.1.3 施工合同签约价款为施工单位中标报价。

6.1.4 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以工程概算为基准，按照中标费率计取勘察设计费。

6.1.5 工程监理费合同价款：以施工单位中标报价为基准，按照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签订监理合同。

6.1.6 施工图审查费：由乙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协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7 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8 其他：未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合同签约单位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各项规费、税费及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2 代建管理费：乙方的代建管理费按《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暂计\_\_\_\_\_，具体以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的代建项目总建设费用为准进行据实结算。根据项目特性确需调整的，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6.2.1 代建管理费用于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方面：

- (1) 管理人员工资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险金；
- (2) 办公及差旅交通费等；
- (3) 劳动保护、技术图集资料及管理工具、用具等购置费；
- (4) 竣工验收、业务招待以及其他管理开支、财务费；
- (5) 应缴税费、利润等。

6.2.2 代建管理费不包括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奖励资金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金或费用。

6.3 奖励资金：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如满足按时完

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等三个支付奖励资金的条件，且该项目本身为重点项目或该项目为周边重点项目的配套项目，乙方可申请奖励资金之外，申报专项奖励资金，双方协商后报管委会核批。

**6.4 代建工程所涉税费：**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依法承担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如产生）缴纳义务；乙方自行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涉及的税费，乙方自担。

**6.5 其他：**甲方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申请上述各项资金、费用并向乙方拨付，如因甲方资金、费用拨付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索赔，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需实施代建的，甲方应按规定报管理机构审核，经管委会批准后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其他涉及费用，双方协商。

## **6.6 工程各项价款的支付**

### **6.6.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6.6.1.1** 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建设总费用签约价款的【10】%;

**6.6.1.2** 其他各项建设费用根据工程进度及付款节点，乙方申请后甲方审核支付。乙方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报甲方备案，乙方的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应当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6.1.3**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或按照行业惯例无需签订合同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检验检测费、各类奖项申报评审费、代办服务费等），甲方根据付款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5 日内支付。

### **6.6.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6.6.2.1** 本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10%;

**6.6.2.2** 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80 %;

**6.6.2.3** 项目竣工且经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 %;

**6.6.2.4** 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 **6.6.3 代建工程所涉税费的支付：**

实际产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5 日内支付。

**6.6.4 项目建设总费用、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的拨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审核完毕报送财政部门进行核定拨付。乙方提出申请后 3 日内甲方应当审核完毕并报送至财政金融部，并督促财政金融部及时付款。

**6.6.5**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及政府批复的相关手续，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法定程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手续办理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5日内支付。

## **第七条 代建项目价款调整、决算及审计**

**7.1** 乙方签订的各工程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

**7.2 施工合同价款：**

**7.2.1** 优先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7.2.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报价不准确；

(2) 因市场变化导致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变动范围在±10%以内（含±10%）（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的；

(3) 因天气、气候等原因停工、误工造成的施工成本增加。

**7.2.3 施工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

(1) 经正式批准的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纸发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增减（如不良地基处理、垃圾清运及换填土、地下现有管线的加固措施等）；

(2) 因市场变化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变动范围在±10%（不含±10%）之外的，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因乙方及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材料价格增加的除外。

(3)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7.2.4 施工价款调整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本子目单价由财政金融部核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X，由财政金融部按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得出单价A，其最终单价  $X=A \times (\text{中标人投标总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4) 因市场变化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变动范围在±10%（不含±10%）之外的，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仅对超出±10%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

### 7.3 工程决算与审计：

7.3.1 工程决算：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乙方认可，向甲方报送工程决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初审后，由甲方负责报财政金融部进行决算审核，工程最终决算价款以财政金融部审核为准。

7.3.2 监理价款结算：以经审核确定的工程决算价款为基准，按中标费率计取。

7.3.3 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移交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审计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后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监察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对在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甲方组织落实整改回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当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场地、水、电、交通等进场施工条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进度，否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等事项双方协商。

###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9.2 本协议签订后，之前所签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9.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5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4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高新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长约 517.47 米，红线宽 25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内容。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10%，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80%，项目竣工且经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2、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依规进行审查；

3、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4、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5、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6、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7、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8、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9、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10、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1、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12、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四、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1. 职责内容：梳理市政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水保、占道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市政专属审批事项；协助采购单位准备审批材料，对接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跟踪审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材料补充、意见修改、政策适配等问题；按时获取各类审批文件，整理归档并同步采购单位。

2. 特殊要求：熟悉市政工程审批政策及地方差异化要求，针对占道、破路、管线迁改（水、电、气、通信）等高频审批事项，提前制定沟通方案，避免因审批延误影响施工进度；建立审批进度周报制度，及时同步最新进展。

##### （二）初步设计组织、限额设计组织及设计审查

1. 职责内容：组织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结合市政工程功能需求（如道路通行能力、排水防洪标准、照明显度指标等），明确设计要点，协调解决设计与现场地形、既有管线、周边民生设施的冲突问题；牵头实施限额设计，以项目概算为核心，制定各专业限额指标（道路、排水、绿化等），监督设计单位在限额内优化设计方案，杜绝超概风险；组织初步设计审查会议，邀请市政工程领域专家、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重点审查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安全性、经济性、可施工性，形成审查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限期整改，同步完善设计成果文件。

2. 特殊要求：设计审查需重点关注市政工程专项标准，如道路工程的路面结构、坡度、荷载等级，排水工程的管径、坡度、雨污分流效果，照明工程的节能及安全防护等；建立设计变更管控机制，对超出初步设计范围的变更，严格按流程报批。

##### （三）招标采购管理

1. 职责内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制定市政工程专项采购计划，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如有补充设计）、检测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如管材、灯具、苗木等）的采购范围、方式、时间节点；协助遴选合格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招标文件（重点审核市政工程技术参数、评标标准、安全及质量要求），确保文件合规性、针对性；监督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过程，协助处理招标异议与投诉，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或后审），重点核查市政工程施工资质、类似项目业绩、安全许可证等；为采购单位选择优质合作方提供专业建议，确保招标采购公平、公正、高效。

2. 特殊要求：熟悉市政工程招标采购法规及地方规定，针对市政材料（如透水砖、排水管）、专业施工（如管线迁改、沥青摊铺）的特殊性，细化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优先选择具备市政工程履约能力及应急处置经验的合作方。

#### （四）项目团队管理

1. 职责内容：组建专属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经理、进度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合同档案管理员等核心岗位分工，团队成员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从业经验；制定团队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定期组织团队培训（涵盖市政工程规范、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内部沟通会议，协调解决团队运作中的协同问题；接受采购单位对团队工作的监督考核，根据项目进展动态优化团队配置，确保管理效率。

2. 特殊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全程驻场，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团队需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应对市政施工中的突发情况。

#### （五）竣工验收组织管理

1. 职责内容：制定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计划，明确验收流程、参与单位（住建、城管、质检、设计、施工、监理等）、验收标准及资料要求；协调各参建单位准备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全评估报告等市政专项资料；组织竣工验收会议，牵头处理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如路面平整度、排水通畅性、照明效果等），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及项目移交工作（对接市政养护、管理部门）。

2. 特殊要求：验收需重点核查市政工程功能性指标，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验收合格后顺利移交。

#### （六）项目进度保障

1. 职责内容：结合市政工程施工特点（如受季节、天气、交通管制、管线迁改影响大），编制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及里程碑节点（如路基施工、管线铺设、路面摊铺、竣工验收等节点），采用专业工具动态跟踪进度；定期开展进度核查，分析进度偏差原因（如降雨延误、迁改受阻等），制定针对性纠偏措施，协调各参建单位调整施工计划；提前预判进度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如雨季施工预案、交通导改预案），确保项目按总工期要求推进。

2. 特殊要求：建立进度周报、月报制度，及时向采购单位同步进度情况；针对占道施工、夜间施工等受限环节，提前规划施工时间，最大化降低对进度的影响。

#### （七）项目质量保障

1. 职责内容：建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管控体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市政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管控节点（如原材料进场、路基压实、管线接口、路面浇筑、绿化种植等）；组织开展日常质量巡检、隐蔽工程验收、原材料抽样检测，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对质量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结果并复核；杜绝质量隐患，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市政工程使用寿命及安全运行要求。

2. 特殊要求：重点管控市政工程关键工序质量，如道路路基承载力、排水管道密封性、照明线路安全性等；建立质量问题追溯机制，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要求返工，同时记录相关责任单位及处理结果。

#### （八）项目安全保障

1. 职责内容：搭建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如坍塌、触电、管线泄漏、交通意外等事故预案）；组织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覆盖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重点强调市政施工露天、高空、临边作业及管线施工的安全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如施工围挡、警示标志、临时用电、机械作业安全等），督促整改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牵头做好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2. 特殊要求：严格落实市政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规范施工围挡设置、扬尘治理、噪音控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及交通的影响；建立安全日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 （九）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

1. 职责内容：建立项目合同管理台账，涵盖施工、监理、设计、采购等各类合同，跟踪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违约处理等全流程，审核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合理性，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及时协调解决合同纠纷；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包括审批文件、设计资料、招标采购资料、施工资料、验收资料、合同文件、进度/质量/安全报告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符合市政工程档案管理规范；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采购单位及市政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全套档案资料。

2. 特殊要求：档案资料需同步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按规范装订，电子版加密存储；合同变更、签证需严格按流程审批，留存完整佐证材料，确保结算合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4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1.4.2项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 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长约 878.56 米，红线宽 25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长约 839.15 米，红线宽 30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4 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最高限价（元）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海桐街（香蒲路-铁西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费	500000.00		
2	香荷路（化工路-药厂街）道路工程代建管理费	800000.00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首次磋商报价及最后磋商报价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时，如交易中心系统不能上传分项报价，可只报总价，但本项目涉及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最终各单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 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可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6.1 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6.2 初步设计组织、限额设计组织及设计审查；

6.3 招标采购管理；

6.4 项目团队管理；

6.5 竣工验收组织管理；

6.6 项目进度保障；

6.7 项目质量保障；

6.8 项目安全保障；

6.9 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

.....

##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九、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十、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五、 其他资料